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992號

聲 請 人 碁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明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按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。

又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